#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243號

債　權　人　太普尚海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金鳳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禕瀅、許峯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供門牌「高雄市○○區○○路0號」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

二、提出貴委員會經區公所備查立案之證明及吳金鳳當選為主任委員經報備之證明。

三、債務人陳禕瀅、許峯龍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